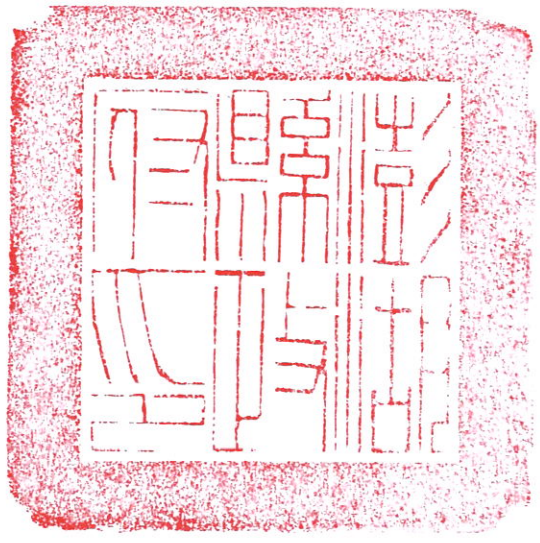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60841482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馬公都市計畫（澎湖二村地區）細部計畫－配合馬公市篤行十村容積移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4月1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府106年1月19日府建城字第1060840034號函－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2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本府106年3月20日府建城字第1060841210號函－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3次會議紀錄。

三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訂

線

縣長 陳光復